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1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姜华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信息系统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8 人，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为履行董事会职责，更好地发挥经营决策作用，公司董事会对 2016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财务、经营、机构等方面的重大变动进行了分析，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等进行检查。为继续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监事会对 2016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编制了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等，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10665 号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财政经费的使用效益，公司对 2016 年度的收支情况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等进行了总结，编制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为使决策目标具体化、系统化、定量化，顺利实现财务目标，公司根据 2017 年生产经营计划、公司近两年财务决算情况等，编制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对公司的重要事项进行了披露。年度报告及摘要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股东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金代文、陈珏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上海思贤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2 日